



## 2017-2018学年 学生守则须知



费城教育局



教育改革委员会

主席  
Joyce S Wilkerson

委员  
William Green      Farah Jimenez      Dr. Christopher McGinley      Estelle B. Richman

局长  
William R. Hite, Jr.

学生支持服务办公室  
Karyn Lynch

主管,  
学生权利及责任办公室  
Rachel Holzman, Esq.

《学生守则须知》五年内有效，教育改革委员会将视情况作出修改。

## 学生承诺

作为费城教育局的一名学生，我承诺，我将遵守《学生守则须知》，**尊重他人**和自己，公正对待并体谅学校社区中的每一位成员。

我知道并同意，学校必须保持积极、合作的学习氛围，以便每一位学生专心学习。

我知道坚持每天上学是我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知道学校禁止暴力行为和使用粗言秽语，此类行为将**不会**得到容忍。

我在承诺书上签名表明，在费城教育局所属学校就读期间，我理解并将遵守《学生守则须知》中的各项条款。

学生签名:

## 家长/监护人/看护人承诺

作为我子女所就读学校大家庭中的一员，我已经阅读并了解《学生守则须知》内容。我同意，只要我是学校大家庭中的一员，我就会支持子女遵守该守则。

我了解，自己在营造重视学习的氛围方面所起得作用非常关键。

我会向子女强调保持良好操行的重要性以及违反《学生守则须知》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

我了解在涉及子女在校期间的操行及处分的问题上与费城教育局坦诚布公地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性，并期待与费城教育局进行这样的沟通。

我承诺，为子女提供正面支持，鼓励他/她每天到校上课，积极为所有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家长/监护人 / 看护人签名:

## 教育局工作人员承诺

作为费城教育的一员，我了解自己在为所有学生创建安全、良好学习环境方面承担了一个非常关键的角色。我承诺，遵守《学生守则须知》，**尊重他人**和自己，公正、体谅地对待我所在学校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员。

我将致力于表彰严谨治学的风尚。

我将致力于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序、互助的良好环境，支持教学活动的开展。

我将致力于促进学校与社区成员之间互相尊重的双向交流。

我承诺，公正并始终如一地实施《学生守则须知》的各种规定。

工作人员签名:

请注意：请注意，您可以登录网站 <http://www.philasd.org> 查看《学生守则须知》的全文。

您可以向校长办公室索取《学生守则须知》的印刷件，或者拨打电话215-400-4180，登录网站<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p/publicengagement>与家长、家庭、社区联络及宗教团体合作伙伴办公室联系，索取该文件。

如果需要除英语之外的其他语种版本的《学生守则须知》，请拨打电话215-400-4180或登录网站<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t/translation>与翻译中心联系。

KUJTESË: Kodi i Sjelljes së Nxënësit është i plotë në uebsajtin e Drejtorisë Arsimore -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Albanian.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Albanian.pdf)  
Kodi mund të merret si broshurë në drejtorinë e shkollës, ose nga Zyra e Përfshirjes së Familjes dhe Komunitetit, me telefon 215-400-8480, ose website – [www.philasd.org/language/albanian](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albanian)

الرجاء الملاحظة: إن مدونة قواعد سلوك الطالب متوفرة بشكل كامل في موقع المنطقة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Arabic.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Arabic.pdf)  
، إن المدونة متوفرة في نسخ مطبوعة من مدير مدرستك أو من مكتب ترابط الأسرة والمجتمع،  
أو من موقع الإنترنت 215-400-8481 هاتف رقم  
[www.philasd.org/language/arabic](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arabic)

请注意：请注意，您可以登录网站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Chinese.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Chinese.pdf) 查看《学生守则须知》的中文版本。您可以向校长办公室索取《学生守则须知》的印刷件，或者拨打电话 215-400-8482 或登录  
[www.philasd.org/language/chinese](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chinese) 索取该文件。

PRIÈRE DE NOTER: le code de conduite de l'élève est disponible dans sa totalité sur le site du district au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French.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French.pdf) Le Code est disponible en imprimé chez votre principal ou au Bureau de la participation des parents, de la famille, de la communauté et des partenariats à base confessionnelle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au 215-400-8483. [www.philasd.org/language/french](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french)

សូមករសម្មគល់៖ នប្តើ ងរំៃចាប់ មាងាកាសានៃសង្ខនទៀត  
នកុំៃកើ សាអងនំ គសា សូមទរំទងនៅ មជលមណឌ លប្របក្សាសា  
នលម ២១៥-៤០០-៨៤៨៤។ [www.philasd.org/language/khmer](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khmer)

ПОЖАЛУЙСТА, ОБРАТИТЕ ВНИМАНИЕ: С полной версией Правил для учащихся можно 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на вебсайте округа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Russian.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Russian.pdf)  
Распечатанные Правила можно получить у директора школы или в Управлении по Делах Семьи и Задействию Общин (номер телефона 215-400-8485 или вебсайт [www.philasd.org/language/russian](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russian)

NOTA:El código de conducta del estudiante completo está disponible en el sitio Web del Distrito -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Spanish.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Spanish.pdf) La copia impresa del código está disponible en la oficina del director de su escuela o en la Oficina del Compromiso Familiar y de la Comunidad, teléfono número 215-400-8489 o en el sitio Web –  
[www.philasd.org/language/spanish](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spanish)

Xin Chú Ý:Nội dung của Nội Quy Điều Lệ Nhà Trường có trên trang web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Vietnamese.pdf](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Vietnamese.pdf)  
f Hiệu trưởng hoặc Văn Phòng Gia Đình Và Cộng Đồng đều có bản in của quyển nội quy này, xin vui lòng gọi số 215-400-8486 hoặc đọc trên trang web [www.philasd.org/language/vietnamese](http://www.philasd.org/language/vietnamese).

## 颁布学生守则须知之目的

- 帮助为学校全体成员创建安全的学习环境。
- 明确详尽地描述学生在校各种场所应遵守的行为标准。
- 为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各种校内干预手段，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

**全校学生的安全是我们工作的首要重点。费城教育局致力于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

《学生守则须知》为学校全体成员实施教学并实现共同合作制定了各种政策、条例和规范。

《守则须知》中同样详尽描述了危及学校安全或干扰其他学生学习的学生将面临的处分。学生在校以及往返学校的途中（包括，但不限于在乘坐校车、私人或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都必须遵守《学生守则须知》的各项条例。

学生家人及监护人是学校社区的关键成员。我们促请家长和监护人仔细阅读并了解《学生守则须知》及学校学生手册，与子女一起讨论其中内容。我们相信，学生家人和监护人最了解如何才能确保子女理解有助于建成一个人人愿意学习、安全有序的学校社区的各种行为规范。

本《学生守则须知》向您提供了各种违纪行为的定义。有些定义中包括例证，但这些例证并不是该类违纪行为的全部，被定义的违纪行为包含、但不局限于所列举的例证。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如有问题或意见，请联系子女就读学校的校长及 / 或拨打电话 215-400-4830 或登录网站 <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s/student-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 与学生权利及责任办公室联系。**

### 教师应承担的责任

- 尊重所有学校社区成员。
- 凭借所学领导技能，防止小事发展成大问题。

## 行为准则及责任

### 全校每个人应尽的责任

- 尊重所有学校社区成员。
- 通过做到尽责、互敬及互助，维护良好校风。
  - 在学生和员工中广泛宣传《守则须知》中的各项行为准则。
  - 通过正面引导促使学生遵守行为准则的要求。

- 凭借良好的个人判断，防止小事发展成大问题。

### 行政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 教育局有关学生操行之条例

- 尊重所有学校社区成员。
- 按照公正、始终如一的原则，实施《学生守则须知》以及所有纪律处分程序。
- 免费向学生和家长提供用他们所喜好语言所写的纪律处分政策、通知和材料。
- 向全体员工、家长和学生宣传守则条例。
- 对学校员工报告的违纪指控和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处理。
- 教授并维持一个有助于学业成功的学习环境。
- 责成在校舍和校园内捣乱的学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
- 为了让学生继续留校学习，用多种方式处理违纪行为。
- 凭借职业判断，防止小事发展成大问题。
- 向教师和员工提供有关创建维护尊重他人的校风、纪律处分问题、降低问题严重性、青少年创伤、创新实践等话题的培训及其他教师和员工要求提供的培训，以便改进校风、安全及/或学生成绩。

### 学生应承担的责任

- 尊重所有学校社区成员。
- 理解并遵守学校条例及校风校纪，其中包括《守则须知》及学校学生手册中所列的各项条例。
- 遵守教育局有关出勤、着装、反骚扰和反欺凌的规定。
- 集中精力、抓好学习。
- 在遵守纪律方面承担责任，承担后果。
- 尊重国家和国旗（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个人信仰或宗教信仰拒绝背诵效忠宣誓，可以不向国旗致敬，但是应该尊重愿意参与的同学的权利）

### 家长/监护人及学生利益维护者应承担的责任

- 尊重所有学校社区成员。
- 尊重、理解并支持各项校规和校纪。
- 尊重、理解并支持费城教育局的规定。
- 懂得学校员工负有严格执行校规校纪之责任的道理。
- 教育子女尊重他人权利，遵守校规校纪。
- 强调作好上课准备、严守校规，促进学业成长的重要性。
- 强调作好上课准备、严守校规，促进学业成长的重要性。

## 着装规定 标准

每一个学生都必须遵守自己学校的着装标准。这样，学生着装就不会有害他人健康和人身安全。各校校长有权对学生着装得体与否作出最终裁决。如欲了解有关您学校的着装标准，请查阅所在学校的学生手册。

学校不得将违反着装规定的学生排斥在教室之外。对多次违反着装规定的学生可以实施在教学时段之外的留校禁闭处分。

各校校长有权制定“校名日”或“俱乐部日”，允许学生穿着“校名衫”上学。他们还可制定“正装日”（例如：在校照相的日子）。他们还可以允许学生穿着其它特定服装，例如：制服、童子军和女童子军制服、运动服、啦啦队制服、军乐队或合唱团制服。本《守则须知》对学生穿着宗教服装不作限制和禁止。我们鼓励对宗教服装有意见的家长与子女就读学校的校长交换看法。

在学校着装标准允许的情况下，学生有权根据自己宣称的性别认同及 / 或表达着装。

其它有关着装标准的问题应向子女就读学校校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查询。

## 对学生出勤的要求

在费城郡，所有六岁至十七岁的学龄儿童，必须每天上学。“上学”指的是儿童必须在以下各类学校中的一种注册并上学：公立学校、特许学校、网上特许学校、私立学校、教会学校或经过批准的家庭学校。一旦年满五岁或五岁以上的学生注册入学，他 / 她即被认为是学龄儿童，必须每天上学。如果学生 / 家人不遵守法律，他们将可能被移交至民政部逃学事务办公室处理。

## 出勤 标准

宾州教育部的条例规定，凡是被公立学校录取的儿童，从录取之日起即被认定为学龄儿童，直至高中毕业或满二十一周岁为止。据此，在学龄期间每个孩子都享有在教育局所属公立学校或特许学校就学的权利。在学期中满二十一周岁的学生，可以将该学期读完。

家长 / 监护人须做到以下诸项：

- 确保年龄在六岁至十七岁的子女在学校注册，定期并准时到校上学，并在校学习一整天。
- 重视准时到校上学、上课，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并对学生按时出勤及学业成功作出奖励。
- 每天让子女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富有营养的早餐，做到每天上学时精神饱满，学习准备充分。
- 为子女制定合理的、与年龄相称的晚间禁止外出和就寝时间。
- 尽可能将为子女预约的服务时间定在课外时段或学校放假期间。
- 确保子女接受法定的各项定期体格检查。
- 将家庭度假时间安排在学校放假期间。
- 子女因故缺勤时电话通知学校。

- 每次子女缺勤后，返校时递交书面请假单。
- 每次迟到、早退都必须出具书面解释。
- 在新学年开始时，向学校提供最新的家庭地址、紧急情况联系人、家庭、手机和工作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网址，一有变动，尽快告知学校。
- 必要时，参与制定和实施改善子女出勤的个人方案。

## 学生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来上学？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学生不得不缺勤。这些情况叫作因故缺勤。因故缺勤的情况包括：生病或受伤、在校学生产假（六周或三十个上学日）、因亲友亡故 / 葬礼缺勤、与教育有关的外出或活动、勒令停课和宗教节日等。缺勤学生返回学校的第一天必须呈交一份由家长出具的书面请假单。这样的请假单必须包括现有的电话号码或其它联系方式以便核实。缺勤连续三天或三天以上者必须递交医生出具的疾病/受伤/产假证明。学生 / 家人可以在缺勤后的三天内向学校递交因故缺勤假条。第三天后，校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批准该假条。

如果缺勤学生不出具有效的请假单，即被认定为无故或非法缺勤，也就是说缺勤学生返校后未递交请假单或请假原因不合法。不合法理由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看管小孩、早晨晚起或与家人度假等。

请登录费城教育局出勤及逃学事务办公室网站 [HYPERLINK](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a/attendance--truancy)

"<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a/attendance--truancy>"

<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a/attendance--truancy> 查看其它有关出勤与逃学事务有关的信息。

## 对缺勤(逃学)的处分

学年期间学生如果无故缺勤三(3)天或以上即为“逃学”。一旦学生缺勤，学校必须通过三天法律通知（the Three Day Legal Notice）系统通知家长 / 监护人。该通知必须以家长 / 监护人所喜好语言写成。通知必须包括有关举办改进学生出勤情况的会议的建议。在学校这一级，逃学将导致学校级的干预措施（家访、改进出勤规划(MTSS)、补课和转交社会服务)。

如果逃学学生继续无故缺勤，学校必须邀请家人来校参加改进出勤会议。必须提前通知邀请家长和学生参加会议，但是他们不是必须得出席。会议上必须讨论学生缺勤的原因，学校将制定计划，帮助消除学生所面临的任何阻碍其出勤的障碍。

学年期间学生如果无故缺勤六(6)天或以上即为“习惯性逃学”。如果学生习惯性缺勤，根据其年龄，学校可能会将学生和和家人转介至地区逃学法庭或民政部接受服务。在转介接受逃学法庭或民政部服务之前，学校必须邀请学生家人参加改进出勤会议并制定改进出勤支持计划(MTSS)。转介时学校必须提供该计划证明。

学生被转介至逃学法庭后，一名逃学案例管理员将被安排与学生家庭合作，帮助消除学生/家人可能面临的任何逃学障碍。

学生和家 / 监护人将必须前往逃学法庭，讨论学生的出勤情况。家 / 监护人必须遵守逃学法庭命令。法庭命令可能包括转介接受各项服务。如果学生的出勤没有改善，逃学法庭可能将该案例转介至家庭法庭。在家庭法庭，法官可能判决学生由法庭看顾，并可能强制让该学生离开其家庭，将其安置于寄养家庭或群体家庭。

### 不能对缺勤学生实施停学或转入另类学校就读处分。

如果想了解更多有关出勤和逃学的程序，访问教育局网站  
<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a/attendance--truancy>。

## 访校规则

我们鼓励家长及监护人来学校与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会见，了解其子女学习进展状况。访校人员必须先到校办公室并出示恰当的身份证件。为了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每一位访问公立学校教学楼或场所的人员必须经校长或校长指定的学校官员许可方能进入。

所有学生往返学校途中，乘坐各种交通工具以及参加任何学校相关的活动期间都必须遵守《学生守则须知》。另外，《守则须知》也适用于学校场所之外或放学后发生的与学校有关并且导致学校学习环境受到破坏的行为。

## 《守则须知》什么时候适用？

《学生守则须知》所列出的有些违规行为可能属于犯罪行为。谅解备忘录(MOU)列出了**必须**上报费城警署以及可以上报费城警署的犯罪行为。另外，费城教育局与费城警署订立了谅解备忘录，说明可以利用Diversion Program取代逮捕学生或对其提出刑事起诉。

## 案件转交费城警署

您可以登录教育局网站 **HYPERLINK**

"<http://philasd.org/announcements/MOU-Between-PPD-and-SDP-2014.pdf>" <http://philasd.org/announcements/MOU-Between-PPD-and-SDP-2014.pdf>查看所有与谅解备忘录相关的文件。

## 分流项目

如果某学生在学校内实施非暴力的犯罪行为，并且没有被拘捕的前科，费城警署应不对该学生实施拘捕。在此类情况下，该学生将得到来自费城民政部的服务措施。

校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的学习及行为持有很高期望。学校员工可以利用各种手段帮助学生取得个人成长及学业上的成功。

可以采用的课堂管理策略包括：

- 用平静的口气呼唤学生姓名，吸引其注意力。
- 与学生个别交谈。
- 向学生说明其违纪行为。
- 向学生说明《学生守则须知》，以及为什么要遵守《守则须知》中的规范。
- 聆听学生反应，帮助学生自己明白什么是恰当的行为。
- 说明继续从事不良行为将面临的特定处罚，以及改正不良行为将面临的奖励。
- 要求学生演示遵守纪律的模范行为。
- 表扬听从您建议并/或举止得当（例如：道谢、赞扬和奖励）的学生。
- 在纪律处分报告（EH-20-粉色单）上书面记录违纪事件。
- 如果想了解更多有关课堂管理的策略，请打电话联系校风和安办公室。

校内干预措施可能包括：

- 签订行为改进合同
- 课前或课后留校禁闭
- 替代性志愿者服务（如，流动厨房、收容所）
- 餐厅值班服务
- 社区会议 / 恢复性司法
- 学校学生顾问将该学生转交接受个体及/或群体咨询，联系他们接受个体行为健康评估服务及提供有关资源
- 校内工作任务
- 午餐禁闭
- 家长陪同
- 同学调解
- 反思短文
- 独立学习
- 家 / 教师见面会
- 每日汇报 / 自我行为记录
- 恢复性措施
- 帮带项目
- 到校/离校时签名
- 以实证为依据的二级行为干预
- 如欲得到更多有关全校范围的干预措施的信息，请电校风及治安办公室
- 为制定个体行为规划、实施和进展观察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
- 将学生转交SAP(学生辅助项目)对其作精神健康评估并将其转交至适合其情况的服务项目
- 将学生转交至校内治疗项目（STS或CASST）
- 召开由学校、家长、行为健康服务机构参加的跨机构联席会议
- 如欲得到更多有关个体行为健康干预措施以及校内治疗项目的信息，请电预防及干预办公室
- 如遇精神/行为失常的情况，请电紧急情况热线：267-784-7895
- 如欲投诉虐待/疏于管教，请电：800-932-0313

只有在校内干预措施及 / 或处罚不足以纠正学生不当行为、万不得已的情况学校才能实施校外停学处罚。

违纪行为	规则	后果级别*				
		一级违纪行为： 校内干预（包括 校内停学）	二级违纪行为： 校外停学	三级违纪行为： 转交外包干预机 构或平行单位	四级违纪行 为： 进入违纪处罚 学校	五级违纪行为： 进入违纪处罚学校并开具 开除学籍转介单
不遵守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	1A	✓				
没有通行证及 / 或合法证件，在校园中擅自行走	1C	✓				
缺勤/严重迟到/上课缺席	2	✓				
携带不应携带的个人物件	3B	✓				
口出粗话或脏话或做下流动作	4	✓				
不当使用电子用品	5B	✓	✓	✓	✓	✓
相互打架（未导致严重人身伤害）	6	✓	✓			
伪造行政人员、教师或家长 / 监护人的签字	7	✓	✓			
涂改学习成绩、假条及 / 或其它学校文件	8	✓	✓	✓	✓	
损坏及/或盗窃（价值低于五百美元）的财物	9	✓	✓	✓		
骚扰(包括性骚扰)	10A	✓	✓	✓	✓	✓
欺凌 / 网络欺凌	10B	✓	✓	✓	✓	✓
恐吓	10C	✓	✓	✓	✓	✓
性行为（自愿）	11	✓	✓	✓		
以暴力攻击威胁学生 / 学校人员	12		✓	✓	✓	✓
损坏及/或盗窃（价值高于五百美元）的财物	13		✓	✓	✓	
擅入校园	14		✓	✓	✓	
抢劫	15A		✓	✓	✓	✓
敲诈	15B		✓	✓	✓	✓
相互打架（书面记录显示已导致严重人身伤害）	16		✓	✓	✓	
攻击学校社区成员	17		✓	✓	✓	
携带私藏酒精饮料及 / 或毒品	18		✓	✓	✓	✓
携带私藏及/或使用焰花或易燃性及 / 或爆炸性装置	19		✓	✓	✓	✓
挑动及 / 或参与群体攻击	21		✓	✓	✓	✓
暴力攻击他人	22			✓	✓	✓
性行为（非自愿）	23		✓	✓	✓	✓
携带私藏凶器	24				✓	✓
不顾后果而置他人于危险之中	25		✓	✓	✓	✓

\*以上所列各级干预措施可以同时实施。例如，如果某位学生的违纪行为案件被转交至学生权利及责任办公室处理，他/她还会受到1-10天校外停学处分。请注意，纪律处分听证会仅适用于6至12年级学生。不能针对以下违纪行为实施校外停学处分：1A、1B、1C、1D、2、3B及4。

幼儿园学生除作出暴力违纪行为之外，不得实施停课处分。任何超过三天的停课处分必须经教育局副局长批准。

根据第26条法案，局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在听证会举办之后决定是否允许携带武器到校的学生留在该校就读。

## 规则及程序

被评定为违反该学生守则须知本部分所述内容并参加学生会议的学生可能需根据本守则中干预及后果部分所述规则、程序及权利接受相应级别的干预措施及承担相应后果。

### 1A 不遵守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

干扰秩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跑动、扔东西、游荡、在不允许吃、喝东西的地方吃、喝东西或其它干扰学生学习及教师授课的行为。

### 1C 没有通行证及 / 或合法证件, 在校园中擅自行走

在教职员工的要求的情况下不能出具学校批准的走廊通行证、学生证或州政府批准的身份证。

### 2 缺勤/严重迟到/上课缺席

学生在上课正式开始后迟到10次或以上, 或者未能按时上课, 或在上课期间擅自离校。

### 3B 携带不应携带的个人物件

学生控制拥有任何不适于在教育场所出现(包括放置在学生衣物、储物柜或书包内)的物品(无论丢失、找到或被窃)(包括:淫秽物品、骰子、扑克牌或其它赌博用具)。包含烟草、电子烟、雪茄及蒸汽烟装置。不包括水瓶、卫生或美容用品。

### 4 口出粗话或脏话或做下流动作

骂人、使用明显涉及性的语言或手势的学生。

### 5B 不当使用电子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 色情短信、录像记录打架场面、当事人以为身处私密环境而被录像或在社交网站上公布学生不当的、对学校集体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 6 相互打架(未导致严重人身伤害):

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发生肢体冲突, 但经过调查仍不清楚其中哪一个是攻击者, 哪一个是受害者。

### 7 伪造行政人员、教师或家长 / 监护人的签字:

学生伪造他人签名, 旨在欺骗

### 12 擅入学校:

学生通过武力(可以是仅仅推开门)未经授权进入教育局拥有的或使用的地产, 或者与教育局签署合同的签约人使用的教育局地产。

### 8 涂改学习成绩、假条及 / 或其它学校文件:

学生涂改成绩报告单、假条或正式的学校文件, 旨在欺骗

### 9 骚扰(包括性骚扰):

不受欢迎的带有性色彩的行为, 可能包括性示好、要求性好处、或具有性实质的其它言语、非言语或身体行为。

### 10A 损坏及/或盗窃(价值低于五百美元)的财物:

指的是出于恶意故意破坏或污损公共或私人财物或其外观的行为。该行为包括, 但不限于: 涂鸦、对教学活动构成重大干扰或导致火灾的校园恶作剧。

### 10B 欺凌 / 网络欺凌:

欺凌指在校园环境内外反复有意地针对其他一名或多名学生实施的严重、持续而且普遍的一种行为。该行为(1)对学生接受教育造成实质性干扰, 或者(2)造成恶劣的学习环境, 或者(3)严重干扰学校运行。欺凌是由于不平衡的人际关系(如某人身体更高大、强壮、头脑反应更快或者社交能力更强)导致的行为。这一行为可能以肢体、心理、言语、非言语、书面或电子的形式出现。

网络欺凌指的是利用电子通讯设施实施的的欺凌行为, 这些设施包括, 但不限于: 网络社交平台、电子邮件、即时短信、短信、推特短信、博客、相片及影像共享平台、网上聊天室、网上攻击板或网站。

### 10C 恐吓

学生导致另一名学生及 / 或学校社区成员恐惧或感到自卑的行为。

### 11 性行为(自愿):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举办的活动期间暴露或触摸自己生殖器、胸部或臀部或他人的性部位, 实施性交、口交、模仿的性行为(在证人或其他参与学生同意的情况下)。

### 12 以暴力攻击威胁学生 / 学校人员:

学生利用攻击性语言或书面语言或手势威胁, 发出恐怖主义威胁, 这些行为对另一个学生及 / 或学校社区成员造成非常严重的躯体伤害, 或极可能造成非常严重躯体伤害的行为。

### 13 损坏及/或盗窃(价值高于五百美元)的财物:

学生有意破坏、损害或未经允许拿走学校或私人财物。破坏或损害行为包括涂鸦, 导致教学受到重大干扰的恶作剧及纵火行为。

### 15A 抢劫:

通过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恐吓受害者的方式获取或试图获取一名学生或学校社区成员的财物。

### 15B 敲诈:



学生通过明显或暗示胁迫方式向另一名学生及 / 或学校社区成员索要钱财、财物或服务。

**16 相互打架（书面记录显示已导致严重人身伤害）：**

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发生肢体冲突，但经过调查仍不清楚其中哪一个是攻击者，哪一个是受害者。

**17 攻击学校社区成员：**

学生在未受到挑衅的情况下打、拳打或脚踢学校社区成员。

**18 携带私藏酒精饮料及 / 或毒品：**

管制药品或非法药品以及“酷似毒品的物质”。从外观、从其表征或分发方式上看“酷似毒品的物质”会让理智健全人士认定该物质是非法毒品或其它管制类药品。

**19 携带私藏及/或使用焰花或易燃性及 / 或爆炸性装置：**

学生控制拥有任何不适于在教育场所出现（包括放置在学生衣物、储物柜或书包内）的物品（无论丢失、找到或被窃）烟花爆竹、易燃物、炸弹、鞭炮、弹壳及 / 或其他爆炸物。

**21 挑动及 / 或参与群体攻击：**

本节中指多名学生通过口头、书面或身体举动针对一名或多名其他学生发起简单或严重攻击。不指本节所述互相打架行为，而是指涉及一名或多名学生可以被认定为攻击者的肢体冲突。

**22 暴力攻击他人：**

对另一个学生或学校社区成员造成非常严重的躯体伤害，或极可能造成非常严重躯体伤害的行为。

**23 性行为（非自愿）：**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举办的活动期间暴露或触摸自己生殖器、胸部或臀部或他人的性部位，实施攻击性性交、口交、模仿的性行为（在证人或其他参与学生没有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包括强迫他人参与性行为）。

**24 携带私藏凶器：**

任何其性质或功能是被用来作为凶器使用的物品、装置或工具，包括任何装有子弹或未装子弹的武器、带塞玩具枪、汽枪或BB枪、刀具、切箱刀、切割工具、双节棍、或肉豆蔻喷雾器等。不包括常用物品，如铅笔。

**25 不顾后果而置他人于危险之中：**

不顾后果参与任何对或可能对其他人员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

## 既定程序

我们将以公正、开诚布公的态度对待所有学生。学生有权利表达意见，并有机会向行政人员陈述事件的经过。

如果您需要受害者服务，请拨打电话215-

656-5381或访问网站 [HYPERLINK "http://www.phillyossa.com"](http://www.phillyossa.com)

<http://www.phillyossa.com>联系维护校园安全办公室。

学生会谈中，学生有权期望学校工作人员：

1. 通知学生会谈的缘由。
2. 让学生对所受到的指控作出解释。
3. 与学生讨论学生的违纪行为，以及纠正不良行为的各种途径。
4. 将处分决定及/或后续步骤通知给学生。
5. 将违纪行为和处分决定记录在案。

## 停课程序

按照宾州法规，停课处分的定义如下：在最多十天内，剥夺某一学生上学和参加学校活动的权利。实施停课处分之前校方必须书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本《学生守则须知》中，将停课处分分成三大类：校内停课、短期停课及长期停课。

### 校内停课

**校内停课**指禁止学生进入教室以示处分，但学生**仍然**处于学校工作人员直接监管之下。接受直接监管的学生与负责对其监管的学校工作人员处在同一场所。

## 约见学生会谈程序

### 校外停学

### 幼儿园学生除作出严重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之外，不得实施停课处分。

**短期停课**是指在**最多不超过三个学习日**内，禁止学生入校和/或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或项目。被停课的学生在停课前应在校长或其指定代表见面。在约见学生会谈的过程中，学生享有按照列在本《学生守则须知》“约见学生会谈程序”一章中的程序办理的权利。

**长期停课**是指在**四到十个学习日**内，禁止学生入校和/或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或项目。受到长期停课处分的学生应各参加一次约见学生会谈和约见家长/监护人会谈。在约见家长会谈的过程中，学生及家长/监护人享有按照列在本《学生守则须知》“约见家长会谈程序”一章中的程序办理的权利。**另外，所有为期超过8天的长期停课必须先得到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主管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学校实施校外停课处分之前必须将案例转交至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供举办纪律处分听证之用。**

正式会谈中，家长、监护人及看护人可以期望学校行政人员确保以下程序得以实施：

## 约见家长会谈程序

1. 约见家长/监护人会谈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到学生家中，或用挂号信、电传、电邮或其它适当的途径送到家长/监护人手中。
2. 如一个学生受到停课处分，约见家长/监护人会谈必须在其停课开始后的三天内举办。
3. 会谈期间，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有权审阅学生档案记录以及任何旁证人的报告。
4. 学校行政人员将与家长讨论学生的违纪行为，以及纠正不良行为的各种途径。
5. 学校行政人员将进一步的处分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

## 违纪行为处理 转交程序

教育局不针对幼儿园至5年级学生举办纪律处分听证会。针对1或2年级学生实施停学前，必须转介学生接受各种干预措施并书面记录。详情请参阅本守则须知第七页内容。

幼儿园至5年级的学生如果经常实施扰乱纪律行为并/或实施严重违反《学生守则须知》的行为，他们将被转交由多层支持体系（MTSS）程序处理。

6至12年级经常实施扰乱纪律行为并/或严重违反《学生守则须知》条例的学生将被转交至学生权利及责任办公室处理。被转交学生将接受应当实施的各种程序，其中包括召开听证会以确定学生是否被转送至纪律处分学校。这些学校向违纪学生提供优质的另类教育课程以及各种支持，帮助他们发挥自身智力和社会潜能。

被转交听证会处理的学生将被停课，并按照本《学生守则须知》“停课处分”一章中的规定办理。此外，学校必须为接受普通班教育的学生完成一份“操行评估”（BPR），或为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完成一份“违纪行为认定书”，并在约见家长会谈时告知家长/监护人评估结果。如果预定举办听证会的日期不处在学生停课期间，学生有权返回学校等待听证会结果，除非学生的行为继续对学校社区成员构成类似威胁，这样学校可以要求学生做出临时安置。（具体过程见以下说明）

学生/家长有权要求召开一次由一个独立、无偏向的听证官主持的听证会。举办听证期间，家长/监护人可以反对校方提出的将学生开除出校的要求。在听证会上，学生/家长有权：

- 请旁证人作证
- 提出与所指指控违纪行为相关的证据
- 要求教育局的证人出席，并提出诘问
- 事先审阅学生档案

如果听证官发现所指控的违纪行为属实，她/他按照该违纪行为在列表所处的等级来确定实施何种相应处分。

只要出具文件证明学生继续在校就读对学校社区成员构成威胁，学校可以要求对接受正常教育的学生做出临时安置。如果学生权利及责任办公室批准实施临时安置，安置实施后有关人员必须尽快安排举办听证会。针对特殊教育学生，只有在有文件证明学生携带武器、毒品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情况下，有关部门才会批准对其实施临时安置。

注意：请参照阅读“**残障学生的违纪处分条例**”部分，了解与残障学生有关的纪律处分程序

## 临时安置

按照宾州法规，开除学籍指剥夺某一学生上学和参加学校活动的权利十个学习日以上。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纪学生，也可接受停课处分，并享有按照列在本《学生守则须知》“停课处分程序”一章中的程序办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 开除学籍 程序

正式的开除听证程序包括以下各种必须实施的既定程序：

1. 利用挂号信的方式书面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受到违纪指控。
2. 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当事人听证会举办时间及地点，通知包括本政策的复印件、听证程序并告知学生有权请法律顾问代表自己。如果学生有合理理由延长听证会举办时间，她/他可以申请另行安排听证会举办时间。
3. 除非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申请举办公开听证，听证会将不公开举办。
4. 由家长/监护人出资所请的法律顾问代表及家长/监护人可以出席听证会。
5. 公布做出不利学生证词的证人姓名，他们所做的书面陈述或宣誓证明。
6. 有权要求做出不利学生证词的证人本人出席听证会并回答问题或由指控及被指控双方盘问的权利。
7. 有权提出有利于学生的举证、论证并请证人作证。
8. 有关人员将对听证会作书面或录音记录，学生将收到记录的副本。学生需付费。如果无力支付则可以免费收到该副本。
9. 除非当事双方同意或因以下情况必须推迟举办，发出违纪指控的十五天之内必须举办听证会。
  - a) 必须等待执法机构出具的实验室报告。
  - b) 由于学生坚持残疾人教育法(IDEA)赋予自己的权利，有关人员正在实施评估或其它法庭或行政程序。
  - c) 如果青少年或刑事法庭案件涉及性侵犯或其它严重身体伤害，由于受害人状况或出于保护受害人最大利益等原因必须推迟举办听证会。
10. 学生收到的开除学籍通知中必须告知其有权就听证会结果提出上诉。

## 开除学籍 程序 (续)

被教育改革委员会开除的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可以在30天内提交书面文件,证明该学生在其它教育机构就读。如果他们无法找到其它教育机构就读,教育局将安排其接受教育。

经教育改革委员会 (SRC) 投票获多数同意后而被费城教育局永久开除的学生可以申请重新进入教育局所属学校就读。

教育改革委员会全权委托教育局行政总管/局长或他/她指派的工作人员处理该申请。被短期开除的学生不需就重新入学提出申请,一旦被开除期限到期,学生将自动重新入学。有关方面所做出的是否批准学生申请重新入学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上诉教育改革委员会或法庭要求对其进行审核。

自2008-2009学年起,经过教育改革委员会投票获多数同意后而被费城教育局永久或短期开除的学生可以向费城教育局提出申请,删除其被开除档案记录。局长或他/她指派的工作人员将决定是否批准删除学生被开除档案记录,该决定为最终裁决,不得要求对其进行审核或上诉教育改革委员会或法庭。

## 删除被开除学 生档案记录的 条例

如欲了解“教育改革委员会”董事会第233条章程中有关重返校园及/或删除被开除档案记录的标准及程序,请到费城教育局网站<http://www.philasd.org/offices/administration/policies>

### 针对有智能障碍的特殊教育学生的停课处分

## 残障学生违纪 处分条例

只有在接到家长/监护人同意或宾州教育部(PDE)特殊教育局书面通知后,教育局才能开除被确认有智能障碍的学生。您可以打电话717-783-6913或访问网站<http://www.pde.state.pa.us>联系宾州教育部(PDE)。

### 其他残障学生(包括已签署504服务和约(504 Service Agreements)的学生)的停课、开除学籍和转学处分

在不提供特殊教育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教育局可对残障学生施以最多连续五个学习日或一学年累计十五个学习日的停课处分。

如果学校考虑对已签署个人教育规划或504服务合约(504 Service Agreements)的学生实施以下处分措施,该校必须完成以下所述各步骤(步骤A到步骤G):

1. 建议开除。
2. 要求学生转入另类学校以示处分(学校必须提交EH-21表)。
3. 连续停学超过10天。
4. 累计停学超过15天。
5. 一学年内停学超过十(10)天,而且该学生的违纪行为已成“惯例”。

### 实施步骤:

在违纪事件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召集一个小组召开一个“违纪事实认定”会议并邀请家长/监护人参加;该小组必须:

- A. 向家长/监护人发出书面邀请通知,告知家长校方推荐的处分措施、个别教育方案(IEP)会议的举办日期。
- B. 在“个别教育方案”(IEP)/“违纪事实认定”会议会议期间,“个别教育方案”小组将审阅该学生的最新评估结果、最新“个别教育方案”,以及就学安置,甄别该学生的违纪行为是否与其残障状况有关。“违纪事实认定”会议期间,该小组必须回答两个问题:(1)该违纪行为是否由于学生的残障状况引起或是否与此有直接重大的关系?或者(2)所涉及行为是否由于学校未能实施个别教育计划(IEP)直接导致的?
- C. 如果学校认定该学生的行为并非由于残障状况导致,学校官员可以依据《学生守则须知》对其实施处分。然而,如不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对该学生不得给予超过连续五个学习日或一学年累计超过十五个学习日的停课处分。
- D. “教育安置建议书”(NOREP)及程序保障书(PSN)必须和“违纪事实认定”的结果一道交给家长/监护人。

**\*如果家长不同意该结果,他们可以申请提前召开特殊教育听证会,州政府委任的听证官将对“违纪事实认定”的结果进行审核。**

- E. 如有必要,“个别教育方案”小组将审核并修订学生现有的行为干预方案,或者如果有必要,该小组将对该学生作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制定针对违纪行为的“纠正不良行为方案”。
- F. “个别教育方案”小组将认定临时的另类学校安置是否适当合理,以及是否按照上述条例,已将有助于该学生继续按普通教学大纲学习、针对违纪行为,以防再犯的各类服务及修改措施纳入该学生的“个别教育方案”之中。

G. 如果该学生的行为的确是**由其残障状况导致**，除非出现以下情况，该学生的安置状况不会改变：

- (1) 该学生携带凶器\*到校或参加学校活动；
- (2) 在学校或学校活动中，蓄意携带或使用非法毒品、贩卖、推销管制药品；而且
- (3) 在学校场所或学校活动中，对他人身体造成严重伤害。

在以上特殊情况下，学校官员才可**否决家长/监护人的反对**，为其颁发“教育安置建议书”（NOREP）并将其转入一个临时教育场所，该学生在该场就学不能超过45个学习日。

- 如果确定该学生行为是由其残障状况导致，但该违纪行为不属以上“特殊情况”（参照以上所列步骤G-1至3条），如果该学生留在原校很有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教育局可要求听证官提前召开特殊教育听证会，为该学生安排一个为期四十五天的临时就学场所。
- 残障学生即使被开除学籍，也必须得到免费和符合其自身条件的教育（FAPE）。

\*注意：“凶器”指用来或能够导致他人死亡或严重受伤的武器、器械或物体。但是，刀片长度不超过2.5英寸的随身小折刀不算作凶器。多用途切割工具属于“凶器”。

## 残障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续)

本手册内容在本学年内可能会有更新。

查阅最新版本请登录教育局网站：**HYPERLINK**  
"http://www.philasd.org" <http://www.philasd.org>

如需索取其它语言的版本，请联系  
翻译中心，电话号码：**215-400-4180**。

费城教育局是提供平等待遇的机构，不因种族、教义、肤色、原住国、宗教、先祖、年龄、婚姻状况、（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取向、（已知的或凭直觉猜想的）性别表达、性别、残障状况、国籍、公民身份、工会成员身份、或英语能力有限为理由，在聘用或教学上，或任何其它活动中施行歧视。这一政策也适用于所有其它受法律保护的人群。教育局遵照宾州和联邦法律，其中包括 1972 年的教育修正法案第四条款和 1973 年的康复法案的第 503 和第 504 节，在本文件中登载此政策。



费城教育局  
总部  
440 North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215-400-4000